

安义县财政局

安财字〔2022〕47号

安义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张步云

一、违法事实

2022年7月28日14:30在安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西宏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安义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JXHG2022-NC-G005-2），项目采

购活动过程中，江西盛豪工贸有限公司提供了投标人及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由于评审专家张步云等人评审疏忽，未仔细审阅江西盛豪工贸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导致对其未进行价格扣除，最终影响了评标结果。

二、作出的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基于以上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现作出处理如下：

对评审专家张步云予以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请自收到本决定书本机关开具的《一般缴款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一般缴款书》到银行缴纳罚款，缴款后请将银行回单交（寄）至本机关。地址：安义县解放大道 280 号，联系电话：0791-83416708。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义县人民政府或南昌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安义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1日印发